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渠子於服役後罹患憂鬱症，服役期間曾至國軍花蓮醫院就診，經該院精神科醫師認定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詎渠子長官未經醫師同意，擅自將其帶回部隊輔導，致渠子於隔日自縊身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 調查意見

「據訴：渠子於服役後罹患憂鬱症，服役期間曾至國軍花蓮醫院就診，經該院精神科醫師認定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詎渠子長官未經醫師同意，擅自將其帶回部隊輔導，致渠子於隔日自縊身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案經向行政院、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本案相關法令、偵查卷證暨有關公文影本，復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3日、22日分別詢問時任李○興部隊（即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二中隊[[1]](#footnote-1)，下稱電戰二中隊）之前中隊長黃○全與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精神科醫師鄭○忠，經詳閱卷證研析，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被調查人黃○全於95年7月1日至同年9月間，擔任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未善盡保護義務，引致李○興自殺身亡，顯有違失。又上開違失情節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8月17日以103年度偵續字第40號起訴在案可稽。國防部宜避免日後相類違失再次發生，俾保障官士兵權益。**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下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條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再就刑法上之過失犯，須行為人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反其注意義務，始能令其就該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罪責[[2]](#footnote-2)。而不作為犯之成立，除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不為期待行為、不作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可能性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外，尚要求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學說認為依法令規定、自願承擔義務、最近親屬、為達特定目的，彼此互助之團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以及對危險源負有監督義務者，具有保證人地位[[3]](#footnote-3)。是則，就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居於保證人地位，若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115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 本案發生經過與死亡原因。

#### 李○興死因是否為自殺部分。

* + - * 1. 查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95）相字第5號，由軍事檢察官張○琨註明「准予土葬（不得火葬）95年9月22日」，後刪除「准予土葬（不得火葬）95年9月22日」等文字，改為「准予火葬95年9月25日」，其後李員家屬依上開證明書予以火葬，故本案有關死因部分本院僅得就原相驗卷及其他卷證資料綜合判斷，合先敘明。
        2. 次查，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5年9月22日相字第5號相驗卷記載：1.死因為「縊死」2.致死創傷為「上吊」3.死亡方式為「自為」，復同署驗斷書記載為：「頭面頸部（面部稍紅腫、因足有碰踏樓梯扶杆欄而掙扎用力過、瞳孔稍放大、結膜溢血、上下顎咬住舌頭、頸部壓痕）、胸腹部（胸腹部白而用力狀、無外傷）、背腰臀部（背面屍班明顯並無移動線、無外傷、臀部靠壓處白、發現放大與死亡時間很接近）、四肢部（左右上肢用力狀、兩手指俱彎曲、指甲紫黑、無外傷）及泌尿生殖部（漏精、無外傷）」（相驗卷頁3-6），經本院比對原相驗卷所示照片除上開驗斷書記載情狀外，復觀察李○興面呈粉紅色為窒息所致，頭頸部勒痕明顯單一，全身上下並無其他外傷顯示非他人所為（相驗卷頁147-151），故尚難以否定李○興非為「自為縊死」。

#### 李○興95年9月21日當日就診，後遭被調查人派員帶回，於隔日4時30分自殺之過程。

##### 本院確認事實部分：

李○興患有憂鬱症，因狀況惡化，於95年9月21日自行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精神科醫師鄭○忠診斷後，發見李○興對任何事情都不在意，表現出對現實狀況很失望，依其判斷，需要住院，當時伊表示同意，故醫師在評估後需住院觀察治療後，開立住院處置單，病房為精神科11病房[[4]](#footnote-4)，同日下午16時15分電戰二中隊值星官通知被調查人李○興因憂鬱症需辦理住院之訊息，被調查人未聯繫到醫師詳細瞭解李○興病況，即命分隊長趙○鈞、林○華將李○興帶回，其後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11病房值班護理人員於當晚9點左右發現李○興並未到病房報到，以電話通知該單位，惟當時部隊並未將李○興再行送醫。李○興返回部隊後，由被調查人等多人與其談話暸解其心理狀況後，被調查人命李○興於寢室內休息，並令值班人員每半小時前往探視，而李○興於隔日（22）凌晨4時30分許，乘無人注意之際，離開寢室前往部隊樓梯間以鞋帶自殺，經同袍發覺並送醫急救後，於同日10時35分許宣告不治死亡。

上開事實業經調閱國防部東部地方法院軍事檢察署95年9月22日相字第5號相驗卷宗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101年6月28日國電人後字第1010003928號函所附之「李○興自縊案處理經過報告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3年度偵續字第40號起訴書，並據被調查人黃○全於104年12月3日本院詢問時自承命所屬帶李○興回部隊，與本院104年12月22日派員至台中詢問國軍花蓮總醫院前精神科醫師鄭○忠詢問有關95年9月21日李○興當日就診情形與醫師處斷及渠所提供95年9月22日上陳國防部李○興自殺案處理過程[[5]](#footnote-5)，經互核上揭各相關事證，自足堪認定。

* + - * 1. 另花蓮地檢署起訴書雖認被調查人「命電戰二中隊趙○鈞、林○華分隊長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未經醫師同意，逕將李○興帶回電戰二中隊」等語，惟被調查人基於何種理由，派員帶回李○興而未依據醫囑住院，涉及被調查人有無主觀犯意，依本院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按「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針對李○大先生陳情協助查明渠子李○興自縊案處理經過報告表」記載：「少校中隊長黃○全係基於安全考量，指派分隊長前往醫院將李○興帶回。」惟本院調查相關卷證時發見有下列各情：

李○興不願意住院，由部隊長官接回。

國軍花蓮總醫院急診病歷95年9月22日上午5時7分護理紀錄：「病人由EMS（即Emergency Management Services，緊急事故支援系統）及部隊長官陪同入ER（即Emergency Room，急診室）由長官轉述pt（即patient，病人）近期情緒不穩曾至本院精神科求診，昨天再次至本院精神科求診，由Dr鄭○忠診視pt病情建議住院，『**但pt不願住院由部隊長官接回**』。」

###### 醫生已下班無法聯繫，先接回部隊了解情況並安撫情緒。

「電戰二中隊家屬聯繫表」（日期：95年9月21日1940至1950、家長姓名與訪談人關係：李○大，父子關係、聯繫人：周○哲）記載：「李員應本日住院治療，**但醫生已下班無法聯絡，單位認為先接回隊上了解情況並安撫情緒**，擇於9月22日由幹部陪同至醫院詢問醫生並辦理住院事宜。李父表示將於9月22日下午趕至花蓮協同前住醫院。」

為擔心李○興父母誤會部隊，暫不讓李○興住院。

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5年9月23日9時20分黃○全偵查筆錄（檢察官張○琨）記載：「（問：950921國軍花蓮總醫院醫師已有建議李○興住院治療，為何當天並沒有住院？）因為之前與李○興父母聯繫，其父母均表示不認為李○興會有憂鬱症傾向，**為擔心李○興父母親誤會部隊，所以我們暫時不讓李○興住院，而立即通知李○興父母到花蓮來，向他們說明清楚再做處理。**」

因為業務交接需要，部隊將李○興帶回。

依據95年9月22日醫師鄭○忠上陳國防部李○興自殺案處理過程之報告：「但個案未至本院精神科11病房報到，並由該單位人員帶回。本院11病房當班護理人員於當晚9點左右發現個案並未到病房報到，故電話連絡該單位，該單位人員表示，**因業務交接，故隔天才會帶個案過來，在護理人員通知本科值班主治醫師後，將該住院手續取消。**」復於本院詢問時稱：「（問：裡頭寫到該單位人員因為業務交接隔天才會帶來，是否真實？）是。另外，我已經幫他找好病房，並在掛號處辦好住院手續，只差到病房辦理報到手續而已。」（註[[6]](#footnote-6)：有關住院手續部分，有無辦理完竣，不無疑問，縱有辦理是否為鄭醫師親自辦理，因相關病歷資料依據醫療法第70條規定業已銷毀，故亦無法確認。從而若未辦理住院手續似無取消之可能，鄭醫師所指或為病房取消情事。）

上開各項證據，均無其他證據予以補充相關證明力，足以推論各該待證事實，雖從案件利害關係與所提證據之信用性而言，醫師鄭○忠上陳國防部李○興自殺案處理過程之報告及其證詞較無虛構之可能，然其係屬傳聞，自不得逕為採認；又95年9月22日上午5時7分護理紀錄亦同前揭理由，是則，就此項待證事實，自應朝向被調查人有利方向之推定，因系爭待證事實有上開爭議，從而無法推論被調查人主觀上具有容認故意。

### 被調查人於95年7月1日至同年9月間，擔任電子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具有保證人地位，違反注意義務不為期待行為，95年9月21日李○興因憂鬱症發作除未護送協助其就醫外，復於精神科醫師鄭○忠開立醫囑住院後，卻仍命所屬分隊長趙○鈞、林○華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逕自將李○興帶回電戰二中隊，對於李○興當日情狀顯可預見具有自殺可能性，猶未盡保護義務，顯有違失：

#### 按行為時精神衛生法[[7]](#footnote-7)第20條第1項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感訓處所、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或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第4項規定：「第1項、第2項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係屬嚴重病人，除依第14條規定置保護人外，該機構或場所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並予以必要之協助。」第5項規定：「病人於離開第1項、第2項之機構或場所後，該機構或場所應即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予以追縱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查被調查人於95年7月1日至同年9月間，擔任死者李○興所屬電戰二中隊中隊長，惟依據上開法令規定具有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義務之機構或場所，固包括以「其他以拘禁」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然軍隊是國家為執行各種軍事任務而組建的武力集團，故需要有共同一致之基本信仰與嚴格的紀律要求，對軍人個人就其場域與時間雖有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情形，然並非專以此為目的，是否當然即合於本條規定，不無疑問。本院為此詢問精神衛生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其認定仍為該條適用範圍之內，此有衛福部104年12月9日衛部心字第1040136736號函可查，是則，依據上開法令規定與實務見解被調查人應具有保證人地位；退萬步言，軍人與國家之關係為特別法律（權力）關係，對國家而言軍人是將其生命奉獻給國家，與一般國民不同負有特別犧牲的義務。於戰時為達成軍事任務其成員間必須彼此信賴互助，以排除危難，彼此之間均互居於保證人之地位，並互成危險共同體；於平時部隊主官基於特別法律（權力）關係對於受人身自由限制之部屬具有特別照顧義務，故就其事物本質認定具有類同精神衛生法第7條所稱共同生活於一家之親屬或他人之性質，亦未違反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法理，合先敘明。

#### 被調查人知李○興罹患有憂鬱症，除於95年9月21日李○興因憂鬱症發作未護送協助其就醫外，當日下午精神科醫師鄭○忠開立醫囑住院後**，**卻仍命所屬分隊長趙○鈞、林○華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逕自將李○興帶回電戰二中隊，復對於國軍花蓮總醫院護理人員於當晚9點左右發現李○興並未到病房報到，以電話連絡後，猶未於當晚再次協助李○興就醫住院，足證被調查人依李○興其當日情狀應可預見具有自殺傾向，猶未盡保護義務，其不作為與隔日自殺身亡難謂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 - * 1. 按法律上所指之過失，係指行為人對行為或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應注意」係屬「客觀注意義務」必須依據「社會分工」、「危險之合理分擔」等衡平性原則，作為客觀歸責要件加以認定。
        2. 被調查人對於李○興有自殺傾向，應具有注意義務。

查李○興於95年1月1日調任電戰二中隊，其安全調查資料亦一併移交該中隊，據該安全調查資料顯示，94年5月19日至 94年6月7日所屬陸軍七二資電群資電作戰營資電作戰一連（下稱資電一連）輔導長李○倉，就李員精神病就診情形詳實記載，桃園總醫院精神科就診，門診醫師為楊○壽醫師，經醫師鑑定評估結果，李員患有重度憂鬱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核判達停役標準，醫師建議後續因病停役事宜由單位部隊全權協助處理；然於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之安全考評資料稱：「該員曾有至精神科就診紀錄（達12次），原須協助該員辦理停役，後請家屬至營區了解該員狀況，並主動說明，後家屬懇請是否能再進一步醫療觀察轉介，並希冀與該員溝通，確實了解該員狀況及其他問題，若經其他民間醫院診斷評估該員確有精神疾病問題，再行協助辦理停役事宜，家屬絕無異議。經家屬溝通了解後，表示該員之行為實已造成單位困擾，影響單位正常運作，對此家屬深感抱歉，而經懇談後發現該員絕大部分是『逃避現實』與『畏苦怕難』心態居多，希望單位能給予該員機會，爾後該員不會以此作為逃避責任藉口，家屬亦將陪同至民間醫院做更進一步確認，經營長裁示同意後，尊重家屬提出需求，亦希望該員能勇於面對，不要逃避。後該員於長庚醫院身心科檢查評估，並無精神疾病問題[[8]](#footnote-8)，遂將此狀況將上級長官回報，經指示持續掌握該員表現狀況，若有任何異常問題，立即報告反映。**」**；再查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5年9月23日黃○全偵查筆錄（檢察官張○琨）：1.問：何時知道李○興有憂鬱症狀況？答：95年7月份，有一次李○興向我表示肚子痛不舒服，經送醫院診斷後，由李○興主動表示要去看精神科醫生，才知道他有憂鬱症情形。2.問：知道李○興有憂鬱症情形，是否與其家屬聯繫過？答：有，記得在今（95）年8月11日主動聯繫李○興母親表示李○興有憂鬱症，他休假在家時請注意他按時吃抗憂鬱症藥物，但他母親否認他有憂鬱症情形。復查，電戰二中隊95年7月27日與95年8月10日人員約談紀錄表（李○興部分）均陳送電戰二中隊中隊長黃○全審核，所涉及為1.李○興憂鬱症就診情形。2.其法定服役年限為6年，目前服役5年，但其家人希望李員能在軍中繼續服役等語及電戰二中隊95年7月27日、8月10日家屬電話連繫表亦均談論李員憂鬱症情事。是則，上開證據顯示被調查人身為部隊主管對於所屬李○興患有憂鬱症所知甚詳，自應具有注意義務。

* + - * 1. 被調查人除於95年9月21日李○興因憂鬱症發作未護送協助其就醫外，當日下午精神科醫師鄭○忠開立醫囑住院後，卻仍違反客觀注意義務猶派員將李○興帶回部隊；復當晚9點醫院通知後，猶未再次協助就醫，就其死亡結果難謂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按被調查人身為部隊主管對於所屬李○興患有憂鬱症所知甚詳業如前述，除於李○興當日就醫時，未依據行為時精神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協助就醫，已有過失在前外，當日下午精神科醫師鄭○忠開立醫囑住院後，仍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派員將李○興帶回部隊；復於國軍花蓮總醫院護理人員於當晚9點左右發現李○興並未到病房報到，以電話連絡後，猶未於當晚再次協助李○興就醫住院。是則，被調查人對於李○興之自殺結果，客觀上應具有預見可能性，而未盡保護義務，究難謂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又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稱：1.沒有看過李○興之安全資料，並不確實知道李○興罹患憂鬱症。2.案發時輔導長請產假並未到任，且當時（95年7月1日至同年9月21日）正在演習，難以督導部隊日常事務等由云云，作為「無過失責任」之抗辯。經查，有關沒看過李○興安全資料並不確實知道李○興罹患憂鬱症部分，業與前揭所示約談記錄表與家屬電話連繫表內容不符，尚不足採；再者，有關輔導長請假乙節，經本院函詢國防部，該部所屬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104年12月31日以國電人後字第1040010805號函稱，95年7月1日李○興改編調任電戰二中隊輔導長為劉○君上尉，其原訂於95年7月1日到任，然因懷孕分娩在即，故於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政戰綜合組（駐地臺北新店）支援，並自95年7月22日至95年9月24日實施分娩假[[9]](#footnote-9)，假後赴電戰二中隊任職；另有關演習部分，同函指出該期間未於花東地區進行演習，亦未調動電戰二中隊人員參與演習任務。是則，雖案發時該隊輔導長因產假並未到任，國防部未派政戰人員代理該隊輔導長乙職，似有未洽，然被調查人因身為該隊主官負有全盤責任，故其所為「無過失責任」之抗辯，自難以遽採。

### 綜上，被調查人黃○全於95年7月1日至同年9月間，擔任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未善盡保護義務，引致李○興自殺身亡，顯有違失。又上開違失情節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8月17日以103年度偵續字第40號起訴在案可稽。國防部避免宜日後相類違失再次發生，俾保障官士兵權益。

### 另被調查人雖具上開違失，然業於95年11月20日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以虹得字第0950005033號令核定被調查人以「95年9月21日未派員陪同列管輔導人員上士李○興就醫瞭解病情，未能第一時間掌握處理，衍生自我傷害已遂案，處理失當」等事由，記過乙次在案，本院衡酌：1.自李○興就醫紀錄以觀，其罹患憂鬱症非被調查人所引起。2.李○興係因家屬期待其繼續於軍中發展而產生內心自我衝突。3.事發當時被調查人雖具有保護義務，仍可期待其協助李○興住院，然其亦恐造成李○興停役，更滋紛擾，而無法為正確決定。故認為原懲處尚為適當，併予敘明。

* 1. **陸軍七二資電群資電作戰營資電作戰一連對於上士李○興94年下半年安全調查資料，其登載似未盡詳實，其或因李○興士校畢業後之服役年限問題，不忍任意淘汰所致，然是否因軍隊紀律生活肇致李○興加重病情之虞，或不無可能，國防部允宜鑑於本案疏失，督促所屬本於愛心、耐心與細心切實關懷士官兵生活狀況，並詳實登載於安全調查與心輔資料之中，俾加強士官兵心理輔導，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1. 查李○興94年下半年（94年7月1日至94年12月30日）之安全調查定期紀錄表由資電一連上尉輔導長劉國瑞考核，其中1.健康狀況稱：「身體健康，各項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能定期參加體檢，身心狀況良好。」2.綜合考評稱：「該員思想觀念正確，品德端正，謹守本分，無貪污違紀情事，金錢收支平衡，家庭和樂，惟任事態度尚待加強。」，然94年上半年（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同表由資電一連上尉輔導長李○倉考核，卻登載1.健康狀況稱：「患有精神疾病（疑有重度憂鬱症及強迫症）於桃園總醫院精神科就診達12次。」2.綜合考評稱：「該員曾有至精神科就診紀錄（達12次），原須協助該員辦理停役，後請家屬至營區了解該員狀況，並主動說明，後家屬懇請是否能再進一步醫療觀察轉介，並希冀與該員溝通，確實了解該員狀況及其他問題，若經其他民間醫院診斷評估該員確有精神疾病問題，再行協助辦理停役事宜，家屬絕無異議。經家屬溝通了解後，表示該員之行為實已造成單位困擾，影響單位正常運作，對此家屬深感抱歉，而經懇談後發現該員絕大部分是『逃避現實』與『畏苦怕難』心態居多，希望單位能給予該員機會，爾後該員不會以此作為逃避責任藉口，家屬亦將陪同至民間醫院做更進一步確認，經營長裁示同意後，尊重家屬提出需求，亦希望該員能勇於面對，不要逃避。後該員於長庚醫院身心科檢查評估[[10]](#footnote-10)，並無精神疾病問題，遂將此狀況將上級長官回報，經指示持續掌握該員表現狀況，若有任何異常問題，立即報告反映。」[[11]](#footnote-11)；其後95年安全調查資料，因國防部104年4月17日以國辦文檔字第1020002273號函銷毀在案，無從查考，然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加強關懷輔導名冊記載顯示，李○興憂鬱症並未治癒，是則，94年下半年安全調查定期紀錄表，其登載或有未盡詳實之處。
     2. 本院對於上開登載或有不實情形原因為何，經調閱在營資料顯示：1.94年5月19日記載略以，當日下午16時李○倉陪同李○興回家，主動告知李員目前狀況及後續協調事宜，李父得知後肯定部隊作法，惟李父認為是李員自己造成，應該是不會有太過嚴重的精神問題，希望連隊幹部多加輔導，同時也當場告訴李員在軍中務必好好表現，不要畏畏縮縮，心沒有在部隊，李員則表示會努力等語。2.94年5月27日記載略以，李○倉陪同上士李○興至桃園總醫院精神科就診，門診醫師為楊○壽醫師，經醫師鑑定評估結果，李員患有重度憂鬱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核判達停役標準，醫師建議後續因病停役事宜由單位部隊全權協助處理，本人告知李員將全力協助辦理。李員告訴本人本週休假會回家向家人說明溝通等語。3.94年6月3日記載略以，晚間9點李○倉與李員父親聯繫，告知李父5月27日醫師鑑定李員患有重度憂鬱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核判達停役標準，醫師建議後續因病停役事宜由單位部隊全權協助處理等，李父聽完感覺有些不能接受，並表示是不是應該讓李員在軍中邊服役，邊接受醫療照顧，希望是否能有所彈性，並認為既然問題在軍中發生，就應該要在軍中處理才是，不是將問題丟給家裡等語。據上，本院依此研判資電一連94年下半年之記載，其或不無因考量家屬觀感與士校畢業後之服役年限問題，而未詳實查證李員實際憂鬱症真實情形，就此點本院不忍苛責。然據細閱李○興私人筆記影本，其中充斥父母期待與掙扎及對於軍中服役中本職學能考核之苦痛等雙重煎熬，對於憂鬱症患者而言，實屬不可承受之重，其病情或因此而加重引致自殘憾事。
     3. 是則，資電一連對於上士李○興94年下半年安全調查資料，其登載似未盡詳實，其或因李○興士校畢業後之服役年限問題，不忍任意淘汰所致，然是否因軍隊紀律生活肇致李○興加重病情之虞，或不無可能，國防部允宜鑑於本案疏失，督促所屬本於愛心、耐心與細心切實關懷士官兵生活狀況，並詳實登載於安全調查與心輔資料之中，俾加強士官兵心理輔導，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 調查委員：尹祚芊

1. 95年1月1日由陸軍司令部所屬第七二資電群資電作戰營移編為參謀本部中樞資電作戰大隊電子戰二中隊；復於95年7月1日移編至參謀本部電子戰大隊，部隊番號改為電子戰大隊電子戰二中隊。 [↑](#footnote-ref-1)
2.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增訂七版二刷，2001年12月，自刊，頁147-195。 [↑](#footnote-ref-2)
3.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增訂七版二刷，2001年12月，自刊，頁197-232。 [↑](#footnote-ref-3)
4. 本院104年12月22日鄭○忠詢問筆錄記載：「另外，我已經幫他找好病房，並在掛號處辦好住院手續，只差到病房辦理報到手續而已。」惟依據鄭○忠醫師詢問之錄音譯文(詳註6)稍有差異，為探求當事人真意，本案尹調查委員105年4月8日電詢鄭醫師，據其所述：住院手續並非其協助辦理，其業幫李○興找好病房等語。 [↑](#footnote-ref-4)
5. 依據鄭○忠原始檔案電腦修改日期記載確為95年9月22日所書寫。 [↑](#footnote-ref-5)
6. 本案尹調查委員105年4月8日電詢鄭醫師，據其所述，住院手續並非其協助辦理，惟其業幫李○興找好病房等語。

   另據本院104年12月22日詢問鄭○忠醫師之錄音譯文(21分-22分1秒)

   **鄭醫師：我印象中他應該是連住院手續都辦了，因為我們有兩個程序，就是我跟你講，到服務台會辦住院手續，然後直接帶到病房就好，但是他辦完之後又沒去報到，就沒去病房報到，他的狀況是這樣子。**

   **陳○○**：所以你剛剛說是住院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鄭醫師**：就說我這邊辦完，但後面的有沒有辦我有點忘記，所以這邊(指書面報告)寫得就是當時狀況。

   **陳○○**：所以當時已經幫他找好病房，就是精神科病房…

   **鄭醫師**：本來就是…對對對，就找好病房，然後基本上在掛號處辦住院，就是住院病人了，只是人還沒帶到病房去而已。

   **黃○○**：所以他在掛號處那裏已經辦好住院手續了？

   **鄭醫師**：對，辦好住院手續，就只差到病房，然後護理人員在KEY一個報到這樣子而已，只差這個手續而已。 [↑](#footnote-ref-6)
7. 現行精神衛生法於96年7月4日公布；97年7月4日施行。本案李○興上士係於95年9月22日自縊，當時有效之精神衛生法，係於91年6月12日修正公布，本報告簡稱行為時精神衛生法。 [↑](#footnote-ref-7)
8. 但其父李○大並未提出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而係自行書立切結書保證李○興無精神疾病，此依據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5年9月27日14時10分副中隊長周○哲偵查筆錄（檢察官張○琨）：但他家人不願他退伍，並簽有相關切結書；與本院105年3月2日15時30分李○大電話紀錄：「問：有關94年您曾帶李○興到長庚醫院去診斷，是否有診斷證明書？

   答：沒有。但看診完後，有到部隊去寫切結書。」 [↑](#footnote-ref-8)
9.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娩假42日。 [↑](#footnote-ref-9)
10. 同註8。 [↑](#footnote-ref-10)
11. 因上開安全調查資料影本存於原偵查卷內，故可資查考。 [↑](#footnote-ref-11)